

手签

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  
西沟乡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

项  
目  
合  
同

2025 年 10 月



# 合同审查编号：2025 京密园林第 034 号

## 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西沟乡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西沟乡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并支付相应的项目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项目实施方案（文件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西沟乡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1.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施工内容

2.1 项目名称：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西沟乡村小微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村西北部西沟

2.3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工程：

2.3.1 湿地保育工程

— 标识牌：布设 13 块，包括出入口造型牌、科普牌示及指示系统。

— 围栏：建设 150 米防腐木围栏。

— 巡护步道：铺设 600 米沟峪块石巡护步道。

-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设置 1.8 公里监测样线，完成调查并形成成果报告 1 套。

### 2.3.2 湿地修复工程

- 岸带修复：共 800 米，包括浅滩、块石护坡、木桩护坡、植物护坡等。
- 生境岛修复：在库塘大水面进行 200 余平米栖息地恢复。
- 食源蜜源植物修复：补植 200 平米乡土食源蜜源植物。
- 水生植被修复：在库塘湿地恢复 300 平米湿生及水生植物。
- 微地形改造：共计 3800 立方米。

### 2.3.3 科普宣教工程

- 布展工程：包括互动墙生态位展示空间、立体溪流生态缸、生态系统展窗、动物痕迹猜猜板、鸟类鸣声装置、昆虫标本、虫珀标本等 7 项。
- 野外宣教点：建设零碳示范点、一米植物园、科普长廊植物墙。
- 科普解说牌：设置 20 块。
- 科普课程：开发 3 套。

## 第三条 服务方式与项目实施

3.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晨（身份证号：2308811985032000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

3.3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作业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

3.4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进度安排须符合项目要求。

## 第四条 工程监理

### 4.1 监理单位

- 名称：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总监理工程师：高长新
- 联系电话：13856132349

- 执业资格证书号：11014154
- 电子信箱：yuanlei54321@126.com
- 通信地址：门头沟区滨河绮霞苑1号楼2层底商1号203室

4.2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本合同等，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建设工程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

##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和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

5.2 验收成果：乙方需按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交完整的技术报告、竣工资料、项目总结、科普课程材料、标本清单、设备清单等全部成果文件。

5.3 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 第六条 实施时间与地点

6.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2 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大角峪村西北部西沟项目区。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7.1 合同金额：

小写：2,230,938.86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零玖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

此总价对应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全部建设内容。

7.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669,281.66）。

进度款：项目中期，根据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1338563.32）。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零玖拾叁元捌角玖分（223093.89）。

甲方按照密云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乙方每次请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特别约定】 甲方付款需同时满足财政相应资金到位的条件，最终拨付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由乙方应制定且甲方审核的“详细的作业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标准或期限内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所涉成果的，发生的费用为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4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核心建设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5 乙方对其作业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5 因以上原因或乙方违约的其他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与本项目所涉全部材料，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低于该违约金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如果低于该违约金，则不做调整）。如甲方通过诉讼向乙方主张权利，则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必要资料。
-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与能力。
- 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住宿、办公等设施。
-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现有植被保护。
- 按月向甲方和监理方报送工作进度、计划和成果资料。
- 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全部竣工及验收资料。
- 对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0.1 安全文明施工

10.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0.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消火栓周围 3m 内禁止堆物，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了解现场用火规定，指定用火、防火措施，消防器材定位、标识醒目，防火通道畅通，建立安全责任制。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能穿拖鞋、高跟鞋，各种小型机具、设备均由专人使用管理。对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无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对员工食堂及食物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同提交 。

### 10.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支付工程首款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剩余部分随进度款拨付。

10.2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避免使用除草剂及农药。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甲方业务调整、结构调整、管理主体变更等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1.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乙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Beijing Miyun District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